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(2025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公司证券相关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成员在任职期间，如出现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，即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根据本规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前期工作由战略委员会指定的工作小组进行准备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小组；

(四) 由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，由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会议召开前3天以信

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成员，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经由全体成员同意后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的要求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者通讯表决。每一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实施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